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張 瓊 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之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於民國55年11月1日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設立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（登記簿第2冊、第22頁、第52號）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，因應業務需要，經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本院為必要處分，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變更前捐助章程、變更後捐助章程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6月18日南市民宗字第1090718775號同意備查函及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；又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業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，有上開同意備查函影本1份在卷足據，應認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自毋庸再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認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核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嘉 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謝 靜 茹